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5〕20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合兴电镀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重新报送）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8栋一层01户	面积	占地面积777.76平方米，建筑面积1417.76平方米。
建设单位	海丰县合兴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铭
联系人	李友亮	联系电话	13719578670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丰县合兴电镀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8栋一层01户，占地面积777.76平方米，建筑面积1417.76平方米。项目上隔层面积约为640平方米，设上挂车间、包装区、办公室等，首层面积为777.76平方米，设电镀生产区，包括除油区、电镀区、清洗区、电泳区、烘干区和仓库等，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险废物储存间。项目主要从事饰品的电镀加工制造，年加工戒指2000万件，耳环3500万件，项链1000万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海丰县合兴电镀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批复（汕环审〔2024〕16号），目前尚未验收投产，因建设内容调整，增加硝酸退镀工序，项目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情形，建设单位重新申报该环评文件。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